

江苏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江苏大学和汽车工程研究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定。
- 2、接受并认真参加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培训，得到单位及导师允许后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 3、熟悉安全设备的使用、紧急事件的应变措施，并使用必要的防护器具。
- 4、遵照科学指导进行科研工作，不进行实验计划之外的实验，不使用额外的化学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情况及时向导师及学院有关领导汇报并予以排除。对于不能确认的操作，及时与导师（同事）协商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不盲目、不违规进行任何实验操作，对于高温高压密闭反应（高于 200℃），须填写实验论证报告，以便对自己的实验有更深入了解，并告知其他实验室人员。
- 5、工作时间，实验进行时严禁离岗。节假日及夜间，在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保证有两人（及以上）在同一区域工作，定时相互照应。
- 6、对于从事有特殊培训要求的工作，如使用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特种设备等，按照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资格后方可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 7、对于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等，严格按照规定购买、使用、储存和销毁，并告知实验室主任。不得擅自借与他人使用。做好实验室有害废物、废液分类回收和安全处置工作，保证将装有残渣、废液的试剂瓶不丢弃到实验室外。
- 8、一旦实验室发生事故（如漏电、漏气、漏水、火灾、爆炸等），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须采用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及时向导师、学院报告。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程》，了解了实验室常见安全问题和隐患，熟悉了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办法，掌握了危险发生时的自救、互救、逃生办法。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以及实验室操作规程，并不断加强学习、增强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疏忽大意、违规操作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 学号（工号）：

江苏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
年 月 日